

##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、低风险投资产品、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8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刘桂建、孙方社、汪金兰

2023年1月17日